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63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

被告 林佩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第26條均約定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9、24頁），查原告總行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5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0日起7年為期間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年息3.19%計算（違約時指標利率為1.71%，合計年息4.9%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上開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20日止，尚積欠49萬9,611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（卷第11-29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華瑋